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政法字〔2019〕3号

九江市水利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 “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 暨第一届 “江西省河湖保护活动周” 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水务）局，局直各单位、机关各科（站、室、队）：

2019年3月22日是第二十七届“世界水日”，3月22—28日是第三十二届“中国水周”。联合国确定2019年“世界水日”的宣传主题为“Leaving no one behind”（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水利部确定我国纪念“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的宣传主题为“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管理”。同时，今年是《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九江市城市湖泊保

护条例》实施第一年，省水利厅确定从今年起，每年3月22—28日同时为“江西省河湖保护活动周”。为组织开展好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全面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大力弘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湖保护工作，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通过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努力在全社会形成更加浓厚的节水和河湖保护氛围。

二、活动安排

（一）大力宣传新时代水利精神和治水方针，在办公场所、重大水利工程、公共场所等悬挂宣传标语、设置宣传栏。（政法科、节水办牵头负责，办公室、市河湖局配合）

（二）请市级总河长、总湖长、市委书记签发2019年一号总河长令。（河湖中心负责）

（三）召开2019年市级总河长（总湖长）会议，启动2019年市级河长（湖长）巡河活动。（河湖中心负责）

（四）面向全市各级河长、湖长及各地水利部门发放《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九江市城市湖泊保护条例》。

（河湖中心牵头负责，政法科配合）

（五）市水利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浔阳区（烟水亭广场）、濂溪区（南山公园）、经开区（联盛快乐城）、八里湖新区（九方购物广场）、柴桑区（中华贤母园）在各区主要人流汇集地开展节水集中宣传活动（拟定于3月22日下午14时），通过主要宣传近三年以来水资源管理和河湖保护成果，并现场发放节水倡议书、节水环保袋、节水宣传手册等物品，悬挂节水宣传横幅，展示节水宣传栏，开展节水有奖知识竞答、节水签名等方式进行宣传。（政法科、节水办、河湖中心牵头负责，各县区落实）

（六）在局网站转载《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的解读文章，在市人大、局网站刊登《九江市城市湖泊保护条例》的解读释义。（政法科负责）

（七）在九江电视台、九江广播电台播放宣传口号；利用九江河长制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机短信平台，发送“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江西省河湖保护活动周”宣传内容。（办公室牵头负责，政法科、节水办、河湖中心配合）

（八）在局网站改设“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江西省河湖保护活动周”专栏，发布相关宣传系列报道。（办公室牵头负责，信息中心配合）

（九）组织开展“百万网民学水法”法规专场网上答题活动，广泛宣传涉水法律法规，参与开展“扫码上封面”主题宣

传活动。（政法科负责）

（十）订购水利部印制“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画、水利报特刊、设计节水宣传册页，在机关、企业、码头、社区广泛张贴，并向社会发放。（政法科负责，节水办配合）

（十一）在市民服务中心主楼、东楼、西楼一楼大厅数字屏上滚动播放江西省河长制湖长制专题宣传片及公益小视频、播出 AR 宣传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相关宣传内容。（政法科、节水办负责）

（十二）在全市机关开展节水宣传活动，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同发出节水倡议书，在食堂、开水间、卫生间等用水场所张贴节水标识、节水海报等。（节水办负责）

（十三）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法》施行八周年宣传月（3月）活动，各地采取广场咨询、座谈讲座、手机短信、宣传车、宣传单、标语、报刊、电视、电台等传统宣传方式开展宣传，同时创新宣传形式和宣传平台，统筹微信微博、手机 APP、公益广告等新兴宣传方式。继续依托水土保持科技园、教育实践基地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等，深入推进水土保持进党校的宣传特色。（水保站牵头负责、政法科配合）

（十四）大力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普法宣传活动，持续推进“我是‘河小青’生态九江行”主题活动，加强宣传推广，突出品牌标识，丰富品牌内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吸引更多青少年和社会力量广

泛关注和参与。（河湖中心、局共青团负责）

（十五）开展“河湖卫士”和“春雷 2019”（第二阶段）市县联动巡河巡湖执法和宣传活动。（水政监察支队负责，各县区配合）

（十六）深入宣传水利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平安水利建设。（局扫黑办负责）

（十七）积极对接省水利厅相关宣传活动。（政法科负责）

三、组织领导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宣传活动，结合各地实际，制定活动方案，尽早启动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活动质量和成效。局直各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在活动期间独立开展宣传活动。各县（市、区）宣传活动自行组织开展，活动结束后应当进行总结。

（二）精心策划，扩大宣传。各地要紧密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江西省河湖保护活动周”活动主题，围绕节水护水、湖泊保护、河长制湖长制等主要内容，在活动期间，结合自身实际，精心选择和设计活动载体，集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牵头负责的科室（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周密计划，有序推进，按时限完成，确保宣传效果。各项宣传活动要突出主题，切实增强水法律法规的社会影响力和知晓度。

（三）周密组织，确保成效。要以宣传活动为契机，加大

宣传力度，强化宣传效果，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惜水、爱水、节水、护水意识。宣传过程中要注意收集整理活动影像、图片、资料，积极在网站等媒体上报道活动开展情况，并及时报送市局。

联系人：周成龙 联系电话：0792-8584008

- 附：1. “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 宣传口号
2. 2019年“江西省河湖保护活动周” 宣传口号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政法处、市普法办。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

附件 1

2019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口号

1. 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
2. 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
3. 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管理
4. 节约用水利在当代，造福人类功盖千秋
5. 节约用水强监管，保护资源补短板
6. 节约用水，人人有责
7. 节水就是开源、就是增效、就是减排、就是降损
8. 节约每一滴水，回收每一滴水，让每一滴水多循环一次
9.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
10.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11. 为了幸福家园，请节约身边水资源
12. 以水定需，量水而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13. 加强地下水管理保护，防止地下水超采
14. 开展河湖“清四乱”，打好河湖管理攻坚战
15. 幸福生活靠奋斗，美丽河湖靠呵护
16. 科学调水，依法管水，安全供水
17.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治水管水兴水护水
18.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法治水管水
19.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依法防御水旱灾害
20.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建设生态文明

附件 2

2019年“江西省河湖保护活动周”宣传口号

1. 河湖千万条，保护第一条；行为不规范，亲人两行泪
2. 河湖保护一小步，美丽九江一大步
3. 护河治水无看客，你我都是主人公
4. 河湖保护群治群防，生态九江共建共享
5. 山水名城我的家，河湖保护靠大家
6. 河湖保护千秋业，生态九江万民心
7. 河湖保护人人出力，一湖清水代代受益
8. 你给河湖一份爱，河湖还你一片情
9. 河湖保护我出力，绿色九江我受益
10. 爱九江、护河湖、享生活
11. 全面推行河长湖长制，维护河湖生态健康
12. 河长制，河长治
13. 贯彻实施《九江市城市湖泊保护条例》，开启九江城市湖泊保护和管理法治新篇章
14. 做践行《九江市城市湖泊保护条例》先行者
15. 防止侵占、污染城市湖泊，维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16. 爱水护水，爱湖护湖
17. 维护湖泊健康，守护一湖清水
18. 实现两大目标，落实三线管理
19. 保护湖泊，人人有责
20. 湖泊保护利市利民